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005 年 4 月 5 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和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作为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75% 的股东，按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提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核通过，同意提请本次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下午 2:30 时在重庆西亚大酒店 3 楼多功能厅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人，代表公司股份 108,512,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4%。其中：非流通股份 108,51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4%，流通股份 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8%，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田勇先生主持。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 通过了《200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108,51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非流通股：

赞成 108,5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0%。

流通股：

赞成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0%。

二、 通过了《200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108,51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非流通股：

赞成 108,5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0%。

流通股：

赞成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0%。

三、 通过了《200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 108,51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非流通股：

赞成 108,5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0%。

流通股：

赞成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0%。

四、通过了《200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04 年度实现净利润 46,589,870.60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 137,567,220.33 元。以 2004 年末股本总数 334,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红利 1.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1,812,500.00 元，剩余 95,754,720.33 元结转下年度分配。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赞成 108,51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非流通股：

赞成 108,5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0%。

流通股：

赞成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0%。

五、通过了《200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赞成 108,51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非流通股：

赞成 108,5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0%。

流通股：

赞成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0%。

六、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0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赞成 108,51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非流通股：

赞成 108,5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0%。

流通股：

赞成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0%。

七、通过了《关于审议 2005 年公司购售电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因关联方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市电力公司未出席本次会议，故不存在回避表决事项。

赞成 108,51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非流通股：

赞成 108,5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0%。

流通股：

赞成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0%。

八、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 108,51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非流通股：

赞成 108,5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0%。

流通股：

赞成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0%。

九、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 108,51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非流通股：

赞成 108,5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0%。

流通股：

赞成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0%。

十、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 108,51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非流通股：

赞成 108,5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0%。

流通股：

赞成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0%。

十一、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 108,51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非流通股：

赞成 108,5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0%。

流通股：

赞成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0%。

十二、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 108,51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非流通股：

赞成 108,5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0%。

流通股：

赞成 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非流通股份总数的 0%。

以上第九至十二项议案由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和重庆市建设投资投资公司作为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75%的股东共同提出。

本次股东大会经重庆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董毅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五年四月二十八日